

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通知）

党委〔2018〕1号

关于印发《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8 年工作要点》和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7 年工作总结》的通知

各教研中心、研究所、基地：

现将《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8 年工作要点》和《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7 年工作总结》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传达。

中共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8 年 1 月 4 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7 年工作总结

2017 年，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团结带领师生员工，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学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目标，围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方向明确、重点突出、特色鲜明、均衡发展、追求卓越”的基本理念，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队伍建设为重点，以课程建设为抓手，聚焦一流、改革创新、内涵发展，学院各项事业快速发展。

一、2017 年学院主要工作进展情况

（一）夯实组织基础，推进重点马院建设

1. 入选第二批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浙江省重点建设马克思主义学院。制定《浙江大学建设马克思主义学院实施方案》，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原则通过，即将由学校党委行政联合发文实施。学院将围绕实施方案推进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工作。

2. 完成中层领导班子换届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根据学校统一部署，完成学院中层领导班子换届和党委换届工作，制定新一届领导班子目标任务书，为学院建设奠定坚实的组织基础。

3. 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双一流”建设实施方案》。学院紧扣学校“双一流”建设的目标愿景和路径，梳理现状基础和问题不足，明确分阶段实施的思路和举措，提出可检验的实施成效和绩效指标，扎实推进学院“双一流”建设。

4. 稳步推进部校共建工作。承担省委宣传部委托的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生态文明建设、“八八战略”理论等相关课题，组织师生参加省委宣传部主办的“百名理论工作者赴治水一线调查行动”，使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更贴近现实，服务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

5. 落实巡视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建设。落实党政领导班子“一岗双责”，进一步完善学院反腐倡廉体系。制定《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师德师风管理实施细则》等，进一步完善教学、科研的管理和奖励制度，推进党务、政务公开。加强民主监督和管理，党政领导班子带头贯彻执行党章党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落实整改各项工作，为学院改革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6. 完善学院教学和学术组织及其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人力资源委员会等在学院学科发展、教学改革、人才引进、人事和岗聘工作等重大事项决策中的积极作用，确保工作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

7. 圆满完成 120 周年校庆工作。学院按照学校总体要求，精心策划、认真实施，通过一系列活动，强化校友对学院的认同，创新学院学术发展。校庆工作总体圆满，达到预定的目标。

8. 深化“平安校园”建设。进一步完善安全稳定防控体系和工作预警机制建设，完善“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完善信访工作机制，积极构建“平安校园、和谐学院”。

（二）深化改革，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

1. 教学任务圆满完成。共开设教学班 267 个，完成 14108 个

授课学时。教师教学工作量充足、教学态度认真，学生评价优良。

2. 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取得新进展。学院承担的浙江大学2017-2019学年教育教学建设项目《思政课教学资源超常开发与应用》进展顺利，通过名师工作室建设计划、社会影响力人物进课堂计划、教学研究推进计划和学生学习成果推广转化计划培养思政课名师、整合社会资源、深入教学研究和转化教学成果，为我院思政课教学改革作出新探索。《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入选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3.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制度得到进一步落实。学院邀请了13位特聘教授进入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4门本科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均有覆盖。既有知名学者、研究员、政府官员，也有优秀的志愿者，类型广泛，丰富了教学内容，开拓了学生的眼界。

4. 实践教学深入开展。共开展现场教学9次，覆盖学生700余人，实践次数和覆盖面均有较大增长。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得到加强，在杭州、嘉兴、南浔、余杭等地新增了一批实践教学基地，带领学生们在实践中加深对教学内容的理解。

5. 教学规章进一步规范。制定了《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期末考试成绩登分的通告》，增强教师成绩管理意识；制定并完善了《马克思主义学院现场教学活动实施细则》、《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社会影响力人物进课堂实施细则》，为思政课多种课堂教学形式提供操作规范，从制度上保障教育教学工作的有效进行。

6. 举办教学研讨会，影响力辐射校外。举办浙江省高校“将十九大、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融入《思想道德修养与

法律基础》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建设”研讨会。研讨会促进了教学改革成果和经验的推广、交流，提升影响力。

7. 荣获多项荣誉。1名教师荣获“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能手”称号；2名本科生在教育部“全国高校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活动中荣获一等奖和最具理论深度奖，3名指导老师荣获优秀指导教师奖；1名教师荣获浙江省高校第十届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1名教师荣获浙江省第五届师德先进个人；2名教师获浙江大学优质教学奖二等奖。

（三）实施人才工程，加强队伍建设

1.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制定《2017-2019年马克思主义学院人才引进规划》，主动出击，广纳英才，加快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军人才和优秀中青年人才的引进。学院成功引进专任教师2名，均为35岁以下青年博士，其中含校内辅导员转岗1名。1名全国高水平领军人才同意加盟，聘请“求是讲座教授”1名，兼职教授3名，进一步充实了学院师资队伍。

2.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学院重视人才培育，为新进年轻教师配备职业导师，资助教师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和研修培训。共资助1名教师出国访学，资助3名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若干位教师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分批组织教师参加教育部、省教育厅组织的骨干培训和全员培训。队伍建设成效明显，1名教师获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2016年度影响力人物”称号。

3. 做好高级职务评聘工作。学院进一步修订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境内同行专家信息库，凝练学科方向，使高级职务评聘工作更科学合理，切实服务于学科发展需要。本年度有两名教师晋升

副教授职务。

4. 加强党政管理人员培训。2017 年，学院公开招聘党政管理人员 2 名。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党政管理人员培训计划，开展形式多样的全员培训，提高学院党政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服务技能，提高服务意识和工作绩效，服务师生。

5. 规范博士后队伍管理。进一步优化博士后招生条件，严格规范博士后管理、考核工作，强化博士后管理激励机制，切实提高博士后科学水平和质量。2017 年，共有 1 名博士后进站，1 名博士后出站。

（四）推动科研创新，加强学科建设

1. 制定《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方案》，从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研水平提升、平台建设等方面协同推进，加强学院学科建设。

2. 增设“党的建设”二级学科，完善学科布局。

3. 学科评估成绩可喜。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获得 A- 的好成绩，位次进入全国前 5.19%。

4. 科研项目立项成绩显著。2017 年，学院共立项课题 26 项。省部级以上课题 10 项，其中国家社科基金专项重点项目 1 项，中宣部马工程重大课题子项目 3 项，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4 项，其他省部级课题 2 项。2017 年度科研课题新立项经费 172.5 万元。

5. 科研成果奖励获得重大突破。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1 项，这是目前学院获得的最高层次的科研奖励。另外，获得省级科研奖励 2 项，其他级别奖项 2 项。

6. 科研成果有所增加。学院教师共发表各级各类学术论文 57 篇，其中权威期刊 1 篇，一级期刊或人大报刊复印资料转载 6 篇，核心期刊 27 篇，CPCI-SSH 收录 2 篇，其他科研论文 21 篇。出版专著、译著、参与编著 10 部。

7. 学术氛围浓厚，学术活动丰富多彩。2017 年度学院共举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基础理论创新高端论坛”等全国性学术会议 4 次。举办读书会 23 次，除学术沙龙、“书香马院”经典品读会等经典项目，今年新增了“星火·党史党建”读书会和“义与正义：马克思主义道德理论”读书会等，开拓了师生品读经典的范围。

（五）优化选拔培养方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 强化规章制度工作，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提升。进一步优化博士生培养和过程管理，严格落实博士生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制度，保证博士生培养过程质量。制定学院博士生新生奖学评选细则与量化标准，落实博士生新生奖学金制度、优秀博士生岗位助奖学金制度。继续实施研究生赴德留学项目，鼓励研究生出国出境学习，2017 年有 1 位硕士赴德深造。积极鼓励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2017 年共有 15 人赴各地参加学术会议。编写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中文版）手册，进一步建立健全学生自我管理全面发展的服务保障机制，优化人才培养全方位育人体系，推进从教育管理到教育服务的角色转变。

2. 研究生招生数量与质量齐头并进，进一步吸纳优质生源。2017 年研究生招生人数创新高，首次举办优秀大学生夏令营，扩大学院、学科影响力，积极吸纳优质生源。首次实施博士生“申

请-考核”制，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作用，发挥专家组审核作用，提高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继续推行研究生硕转博遴选制度和自主遴选方式招收博士研究生，本年度通过这两项制度各招收优秀春季博士生 2 名。

3. 以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为契机，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校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对学院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展开全面、诊断式评估，着眼于发现问题、办出特色、优化学科布局，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浙大“双一流”建设添砖加瓦。

4. 通过开展学术规范教育、学术讲座等形式积极营造研究生学术氛围。每月举办一期“书香马院”经典品读会，对研究生夯实专业基础、交流感情、砥砺思想、开拓视野等发挥了重要作用。继续承办研工部的党支部书记著作研读示范班和研干讲习所的读书会，积极服务学校党建工作需要。

5. 积极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学院研究生开展的浙江、山西等六省（县市）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调研活动，荣获浙江大学大学生寒假公益实践服务活动“优秀团队”称号。学院组织了“开化是个好地方”为主题的专题调研和“浙江大学研究生党支部现场教学基地建设”的专题调研。其中，研究生党建现场教学基地建设调研实践团队获 2017 年浙江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示范团队、优秀团队。学院研究生的论文被评为“浙江大学 2017 年暑期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优秀论文”。

6. 以研究生党建团建工作为抓手，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政工作。面向全体研究生党员开展了“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红船精神”

学习教育，通过专题报告、现场教学活动等形式，在全体研究生党员中深入开展了党的十九大精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等，推进研究生党员理论学习制度化、常态化。扎实打造学院团建工作“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学院1名研究生获浙江省高校“学习贯彻十九大 青春建功展风华”微团课大赛学生组第一名、大赛一等奖，2名研究生在浙江大学“一学一做”微团课视频大赛中分别获一等奖与三等奖。开展研究生干部培训，加强队伍建设，1个支部获2017年浙江大学优秀学生党支部，1名研究生获优秀学生党支部书记；1名研究生获浙江大学第五届研究生党支部书记素能大赛一等奖。发挥学科优势，推进党建新成效。推荐1名研究生参加研究生理论宣讲团，并任首批讲师。加强了德育导师、党建组织员、研究生导师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协同配合，贴近学生主体和成长需求；加大大学生思政工作经费投入，为研究生会、管委会、研究生党支部、团支部开展思政工作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包括心理健康教育讲座、就业指导系列讲座、迎新晚会等提供支撑与保障，增强研究生群体的凝聚力。2017年校秋季运动会，学院再次荣获“体育道德风尚奖”。

7. 加大困难补助力度。学院积极关注各类困难学生，认真做好困难学生的资助帮扶。一是通过研究生家庭经济状况摸底和多渠道动态排查，根据困难生实际情况，在2016年补助的基础上加大补助力度，为多名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提供困难补助；二是以困难党员帮扶为抓手，摸排生活困难党员并建立完善相关档案，列入党委重点关注对象，并提供补助。

8. 有针对性的开展就业指导活动，推动研究生就业工作。学院党委通过讲座、工作坊、大赛、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学院学生开展全方位的职业指导，提升就业能力，明确职业发展目标。通过举办“未来辅导员”训练营，聚焦学院重点就业方向和重点单位，创新性开展就业指导，截止 11 月 30 日，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就业为 100%。

（六）加强国际交流和社会服务

1. 2017 年，学院共有 1 位教师出国访学研修，1 位研究生出国研修，2 位教师和 3 位研究生研修结束回国。接待境外专家 10 人次，举办学术讲座 7 场；举办国际研讨会 1 次。

2. 学院发挥学科和人才优势，积极开展国家和地方重大现实问题的理论研究，为国家和地方决策提供咨询，打造马克思主义理论新型智库；积极参加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宣讲；理论成果在国家和地方党报刊发表。2017 年度，教师承担宣讲任务达到 70 余场；在各类报刊媒体上发表理论宣传文章 20 余篇，其中《光明日报》4 篇、《人民日报》1 篇、《浙江日报》8 篇；在网络、移动平台上发表理论宣传文章 19 篇，包括“人民网”“光明网”等网络平台等；接受新闻媒体访问或报道 6 次。进一步扩大了我院的社会影响力，大大提升了学院声誉。

3. 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浙江大学）立足浙江辐射全国，为高校辅导员专业化建设发挥重要的支撑和服务作用。共开展研修活动 14 次（包括承办教育部示范项目 1 项、承办浙江省教育厅培训研修项目 2 项，承办高校专题培训项目 6 项，基地自主办学 5 项），规模超过 1100 人次，覆盖浙江省 90 多所高

校，辐射全国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200 所高校。基地结合区域和学校优势，将创新创业教育作为基地培训工作的重点和特色项目之一，连续四年成为教育部骨干辅导员研修示范项目。

4. 学院继续教育中心积极开拓，与多个省市县开展了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管理干部、教师的培训项目，共举办培训班 72 期，培训经费达 964 余万元。

（七）贯彻十九大精神，加强党建工作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工作方案》，扎实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工作。一是加强集体备课，积极推进十九大精神进课堂。二是学院多名教师结合自身研究专长，深化对十九大报告的理论研究，于十九大召开前后在各类报刊杂志、媒体上发表理论文章 20 余篇。三是强化责任担当，广泛开展宣讲。截止目前，学院 6 名宣讲团成员已面向社会展开宣讲 70 余次。

2.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院党委将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作为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任务，充分发挥党支部的作用，在真学实做上深化拓展，通过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专题党课、党员大会等学习形式，社会实践、学习调研、理论宣讲、网络发声等实践形式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同时结合中央巡视整改落实方案中确定的整改措施深入自查、研究制定和完善整改措施。

3. 规范党员发展，做好在优秀大学生和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及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学院党委高度重视党员队伍建设，进一步

规范党员发展流程，对入党申请者进行深入的教育培训和严格甄选，使真正能起到先锋模范作用的人员进入党员队伍，重视在具有高级职称的优秀教师中发展党员。2017年，学院共发展学生党员8名，教职工党员3名，其中具有副高职称的青年教师1名。

4. 纵向设置党支部，抓好党组织基本建设。根据学校统一部署，优化学生党支部设置，按照学科和专业重新调整党支部，选拔政治意识强、组织纪律强、业务能力强的党员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同时采取1个教工支部联系1个学生1部和1个离退休支部的“1+1+1”模式，加强党支部基本建设。

5. 做好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与维护和党内统计工作。按照中组部、省委组织部和学校党委工作安排，做好党组织和全院169名师生党员基本信息采集工作，规范建立党员电子信息，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员身份信息核查、组织关系转接等相关制度，做好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迁移、更新和维护工作。应用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党内统计子系统开展2017年党内统计工作。

6. 加强组织队伍建设。学院党委开展党支部书记集中轮训，积极提升党支部书记政治意识和业务水平；组织党员骨干培训，选派2名党务工作者和党员骨干参加学校“育人强师”培训班，选派2名教学骨干参加教育部骨干教师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7. 以基层党支部建设为抓手，推进“五好党委”建设持续深入。围绕“五好”院级党委建设目标，继续推进优秀“五好党支部”建设，落实“三会一课”等基本组织生活制度，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巩固“五好”党支部建设成

果。坚持学院党支部书记例会制度，开展基层党支部书记、支委及党员骨干培训，召开学院年度党建工作研讨会，促进学院党委与基层党支部党建工作协同推进。

8. 关心困难党员。以困难党员帮扶为抓手，通过对各个支部党员的摸底和排查，排摸 4 名生活困难党员并建立完善相关档案，列入党委重点关注对象，坚持做到“五个必访”，让党员们充分体会到组织温暖，进一步增强党员凝聚力。

9. 落实“新生之友”“事业之友”制度情况。2017 年，学院共 8 名教师担任 2017 级本科生“新生之友”，深化“事业之友”教职工党员与非党员教职工联系结对制度，提高结对实效。

10. 加强离退休、群团和统战工作。关心离退休教师，做好离退休教师特别是空巢老人、患病教师、经济和生活困难教师的关心慰问和帮扶工作，坚持做到“五个必访”。建立学院在职教师党支部与离退休支部结对制度，定期慰问探访空巢、患病、困难退休教师；春节前夕，学院为每位离退休教师送去慰问金；重阳节组织退休教师秋游活动。同时，加强统战工作，加强对工会的领导，发挥教代会的作用，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构建和谐学院，促进学院发展。

二、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1. 人才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学科领军人才和能够承担重大现实问题研究、重要理论宣讲的人才缺乏。现仅有教师 53 人，学科领军人才和高端人才仅有 2 人；教授占比仅为 22%，45 岁以下中青年教师比例仅为 33%，各二级学科人才队伍不均衡，教学和科研团队亟待建设等。

2. 思政理论课教学改革有待推进。思政理论课教学综合改革正在推进，适合浙江大学特色的教学方式方法有待形成，教学针对性和实效性还有待增强，教学改革成果在全国的影响力有待提升，相对缺少在国内有影响力的教学名师。

3. 学科建设水平和学术研究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学科体系有待完善，学科特色有待形成。学术成果数量有待提高，质量显示度有待提升。科研项目总体偏少，尤其是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攻关项目少。科研论文和学术专著的数量偏少，尤其在权威刊物上发表的成果数不足，回应国家现实问题和实践问题的标志性成果较少，学术成果缺乏广泛的影响力。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是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第二年，也是各项工作推进的关键期，马克思主义学院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 号）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学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奋斗目标，把握战略发展机遇，明确目标，凝心聚力，努力实现学院跨越式发展，跻身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前列。主要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推进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通过中心组理论学习、组织党团学习、学生骨干和思政队伍培训等切实抓好学习教育；发挥学科优势，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央纪委报告、党章修正案等重要文件精神，广泛开展理论宣讲。积极推进十九大精神进课堂，积极开展十九大专题研究，加大研究成果产出，切实将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到建设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实践上来

2. 做好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双一流”建设工作。认真落实《浙江大学建设马克思主义方案》、《马克思主义学院“双一流”建设实施方案》、《马克思主义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和《马克思主义学院新一届中层领导班子任期目标任务书》，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队伍建设为重点，

以课程建设为抓手，聚焦一流、改革创新、内涵发展，形成具有浙江大学特色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体系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模式，把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成为特色鲜明，在全国具有引领、示范和辐射作用的高水平马克思主义学院，成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研究、宣传和人才培养的坚强阵地，成为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坚强堡垒。

3. 继续推进部校共建工作，加快建设步伐。充分发挥部校共建力量，整合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资源，聚集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优势资源，加快完善部校共建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发挥共建领导小组的作用，确保共建工作不落空，真正取得“1加1大于2”的成效，使共建多出成果、出好成果。

二、进一步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综合改革

1. 突出核心主题。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到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之中，引导青年学生进一步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2. 充实教学内容。把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的重要思想、“八八战略”在浙江的实践、“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浙江的实践等充实到教学内容中。进一步挖掘浙大校史校情，将浙大西迁办学历史和“浙大校训”、“浙大精神”和浙大人“共同价值观”融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针对浙江大学学生出国率较高的特点，在教学中增加国外社会思潮内容，剖析各种理论实质，培养和增强学生政治鉴别力。

3. 完善教学方法。坚持内容为王，形式为内容服务，推行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相结合的教学方法，将

专题式教学、案例教学、情境式教学贯穿于第一课堂、第二课堂和第三课堂。依托“百校联百镇”等联建工程，增设高质量实践教学基地，进一步强化教学过程的实践环节。

4. 打造精品课程。将精品课程建设作为深化教学改革、提升教学质量的有力抓手。总结提炼《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国家精品课程建设经验，继续开展精品课程建设，着力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课程打造成为具有引领性、示范性的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5. 提升教学能力。组织骨干教师参与各级各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技能培训。实施青年教师“职业导师制”，通过导师的传、帮、带，加速青年教师教学能力的提升。实行“以赛促教”的能力培养模式，鼓励教师参加教学基本功竞赛，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完善教学激励制度，对在教学岗位上有突出业绩、在教学竞赛中获得良好名次的教师予以奖励，在职称评聘中予以倾斜。

6. 强化教学组织管理。坚持和完善集体备课、集体评课制度。加强教学质量监控，落实校院两级领导班子听课、教学督导组听课、专任教师相互听课等制度。实行教学全过程考核，学生平时成绩在总评成绩中的比例不低于70%。

7. 加强教学研究。加强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突出问题的深入研究，鼓励多出教学研究成果，设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丛书”出版资助项目。

三、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和队伍建设

1. 提升师资队伍质量。注重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引进，通过浙江大学引进“文科领军人才”和“求是特聘教授”的政策和平台，

加强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专家、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等高端人才的引进力度，同时培育和发掘现有人才队伍潜力。加强对能够承担重大现实问题研究、重要理论宣传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加强对中青年教师的培养，对具有较强学术研究潜能的中青年教师，在课题申报、团队建设、科研经费等方面予以全力支持，促进中青年教师尽快成长。

2. 整合师资队伍力量。2018年新进教师不少于10名。根据学校思政队伍建设一体化的创新思路，统筹人文学院、公共管理学院、光华法学院、经济学院、管理学院等人文社科类专业教师和专职辅导员力量，建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

3. 提高师资队伍水平。引导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扎根中国大地，加强社会实践、挂职锻炼和调查研究，密切联系实际，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围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研究，提高教师的教学、研究、宣传和人才培养水平。

4. 激发师资队伍活力。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实际，制定完善有针对性的考核评价办法，进一步调动学院教师的积极性，激发教学改革热情，激发科学研究活力，优化教师职称结构。

四、进一步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和科研实力

1. 完善二级学科体系。重点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和“思想政治教育”三个二级学科的发展。推进“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和“党的建设”三个二级学科建设。

2. 形成学科研究特色。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各二级学科已有基础和条件，逐步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马克思主义基本

原理的当代价值、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社会思潮的关系、国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探索与研究、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等特色显著、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

3. 建设学科发展平台。以“浙江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中心”为载体汇聚全校马克思主义研究力量，围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特别加强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的重要思想研究、“八八战略”在浙江的实践研究、“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浙江的实践等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研究，加强协同研究，促进重大课题的跨学科攻关，形成浙江大学的研究特色。

4. 围绕重大项目提升研究水平。聚焦已立项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重大项目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现实意义、历史经验与实践探索研究”，以及国家社科基金重大专项“人类命运共同体若干基础理论问题研究”“党的十八大以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实践探索”进行集中攻关，产出一批具有学科特色和广泛影响的理论创新成果。

5. 完善科研奖励和激励机制。制定符合马克思主义学院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实际的科研成果认定和奖励办法，加大科研奖励力度；充分激发和调动教师的科研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教师“在马研马”，推出一批回应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高质量成果。

五、加强人才培养，提升研究生思政工作水平

1. 扩大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招生规模。探索推进硕博一体化培养体系，加大推荐免试硕士、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实行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继续举办“优秀大学生夏令

营”，发现、选拔、接收优秀的免试研究生。

2. 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学术工程建设。通过开展经典读书会系列活动（“书香马院”经典品读会、《资本论》与当代读书会、“星火·党史党建”和“马克思主义道德理论”读书会等），引导学生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夯实学生的专业理论基础。邀请国内外著名学者讲学、交流，打造“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大讲堂”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沙龙”等学术品牌。紧扣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加强学位论文选题把关，严格把控学位论文质量。设立专项经费，资助博士生开展学术研究。加大力度，资助优秀研究生到海外交流学习。

3. 以研究生党建为抓手，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积极关注经济困难、学习困难、心理困难、就业困难的同学，做好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和困难学生的帮扶；支持研究生会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丰富研究生的文化生活，增强研究生群体的凝聚力。

六、推进社会服务，提升社会影响力

1. 积极探索，发挥学科和人才优势开展国家和地方重大现实问题的理论研究，为国家和地方决策提供咨询，打造马克思主义理论新型智库；积极参加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宣讲；理论成果在国家和地方党报刊发表。

2. 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做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最新理论成果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解读以及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的分析，服务浙江大学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生理想信念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

思想政治教育主渠道作用。

3. 发挥教育部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浙江大学）在全国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工作中的示范作用。继续承办高校辅导员示范培训项目，提升创业教育品牌项目全国影响力；加强辅导员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和辅导员访问学者项目管理，提升培养质量；加强科研和咨询工作，为辅导员工作实际以及各级主管部门决策服务。

4. 继续拓展地方合作，发挥学院学科优势，做好全国党政干部和高校教师的培训工作，规范继续教育管理，提升继续教育办学质量。

七、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强化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2.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好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班子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抓好学院招生考试、评审评比、科研经费等重点关口廉政风险防控。

3. 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委会议制度、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等，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4. 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严格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强化基层党建工作，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

制度化。

5. 积极创建优秀“五好”党支部，加强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提高党员发展质量，注重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做好统一战线和群团工作。

6. 进一步加强宣传工作和文化建设，努力形成学院特色，建设“平安校园、和谐学院”，努力营造学院团结和谐积极奋进的氛围。